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4〕3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关于支持学生参加 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4月修订）

为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拓宽学生学术视野，服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结合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在读学生。申请时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状态的学生，不享受本办法所涉经费支持。

第二条 申请书院经费支持的学生，须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无违反《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行为；修读学分须达到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申请项目须与本专业相关，申请时的前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第三条 书院提供经费支持的活动是学生个人需要支付学费、由学校组织的一学期及以上的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学校、学院、书院组织的国（境）外短期学习交流活不在此列。

第四条 申请书院经费支持的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原则上须为与学校有合作协议的国际知名大学组织的学习交流活。

第五条 书院原则上最多支持学生实际自付学费的三分之一，且支持金额每生每次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每生在校期间可享有一次经费支持机会。每学期末书院根据年度预算、该学期实际发生的学习交流活情况、申请经费支持的学生人数以及学生成绩等，综合考量确定具体的经费支持金额。

第七条 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活须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按要求办理学籍变动等相关手续，否则将不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有意申请书院经费支持的学生须于出行前提交《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活申报审批表》（附件 1），并附活通知或邀请函、详细日程等相关材料，通过审批的方可获得书院经费支持。

第九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前须签订《安全承诺书》（附件 2），学习交流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并认真履行安全承诺。如有违反，将不予报销，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进行处理。

第十条 经批准参加的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动中，在出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包括内容、路线和停留期限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征得书院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书院经费支持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书院将收回经费支持，并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关于支持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师会同发〔2023〕4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会同书院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活动
申请表》

附件 2：安全承诺书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 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申报审批表

注：以团队形式申报的，请每位团队成员单独填报下表

姓 名		学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电话	
已获得学分		平均学分绩	
申请时前一学期是否有成绩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方			
活动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动所在国家、城市：			
经费支出	类型		经费金额（元）
	学费支出总金额		
	已申请学校支持金额		
	实际个人自付学费金额		
申请书院支持金额：			

详细日程安排	<p>请详细填写每日主要日程安排、航班安排、往返时间。 (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需填写主要日程安排、去程航班及时间,预估回复航班及时间,同时附修读课程情况。)</p>
承诺声明	<p>*请申请人在横线上抄写括号内文字: 本人_____ (承诺) 本次活动内容真实,并_____ (遵守) 《安全承诺书》的各项内容。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请家长在横线上填写有关信息,并抄写括号内文字: 本人为_____的_____ (父亲/母亲),知悉并同意其申请参加本次活动,并在过程中认真_____ (履行) 监管职责。 家长签名: _____ 家长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_____学习交流活动中，对所参加学习交流活动的目的、性质、要求及风险有明确的认知。在参与活动期间，本人承诺：

1. 学习交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2. 活动过程中注意人身与财物安全，避免意外伤害和财物损失。团队出行时须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服从团队管理，不得擅自行动；增强防范意识，如发生财物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 未经书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交流活动的内容、路线和停留期限等。
4.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同意、并保证在此次学习交流活动中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名：

*请家长在横线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抄写括号内文字：

本人为_____的_____（父亲/母亲），知悉并同意其申请参加本次活动，并在过程中认真_____（履行）监管职责。

家长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